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羅敏聰 復核申請 2019 年第 4 號； [2020] HKCA 262

裁決 : 刑罰復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4 日

背景

1. 2019 年 9 月 22 日，答辯人與其他示威者在新城市廣場參與未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其間以下述方式侮辱(從沙田大會堂對開旗杆拆下的)國旗：(i)把國旗拋高後任由國旗跌到地上；(ii)在該購物廣場中庭大批羣眾面前以嘲弄方式踐踏國旗；(iii)國旗被噴上黑色油漆和不明液體後，在該購物廣場持着被塗污的國旗游走示眾；以及(iv)國旗在該廣場三樓被丟到地面後，把國旗丟進垃圾手推車并一并推入水池。答辯人被控侮辱國旗罪，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第 7 條。

爭議點

2. 裁判官在答辯人認罪後向其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563&QS=%2B&TP=JU)

3. 法庭就《條例》第 7 條訂明的侮辱國旗罪判刑時，須考慮該條文的立法目的及罪行的控訴要旨。(第 29 段)
4. 正如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另一人* (1999) 2 HKCFAR 442 案裁定，《條例》第 7 條旨在全面保護國旗免遭侮辱，以維護作為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獨有象徵的國旗之合法利益。法庭就第 7 條訂明的罪行量刑時，須確保刑罰充分反映維護此等重大合法利益的立法意圖，包括考慮判處具阻吓力的刑罰。(第 30 至 32 段)
5. 基於第 7 條訂明的罪行的立法目的及控訴要旨，法庭在量刑時須小心衡量被告人對國旗造成、帶來或引致的侮辱程度。被告人對國旗的侮辱愈惡劣，對第 7 條所保護的合法利益貶損的程度就愈大，刑罰也會愈嚴厲。(第 33 段)



6. 法庭就侮辱国旗罪量刑时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第 34 段)
 - (1) 被告人的实质作为对国旗造成、带来或引致的侮辱，例如污蔑、轻藐、鄙视和恶意等。视乎案情，焚烧国旗不一定比毁损、涂划、玷污、践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更具侮辱性。如果是在人多拥挤的地方焚烧国旗甚或使用助燃剂以致对人身及财产构成实际危险，这必然会加重被告人的罪责。
 - (2) 被告人作出侮辱国旗行为的时间、地点及场景，以及在案发现场可能引起的反应或后果。如果被告人的行为激使在场其他人干犯其他罪行，又或者相当可能或实际引起对国旗怀有不同态度的人之间的冲突，这都加重罪行的严重性。
 - (3) 被告人是否有预谋或经策划下犯案；若是，其刑责更重。
 - (4) 被告人是否伙同他人犯案；若是，其刑责更重。
 - (5) 不论是出于在场其他人的鼓动还是被告人的个人抉择，被告人持续以相同或不同的方式侮辱国旗，是加重刑责的因素。
 - (6) 原则上，下述事项也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关：涉案国旗是否非法取得；被告人对涉案国旗来源的认知；涉案国旗是否被告人自备或经其改动或制作。
7. 干犯侮辱国旗罪的形式可以有多样，因此无需定下量刑指引。法庭讨论及分析侮辱国旗罪的立法目的和控诉要旨，只是重申终审法院在吴恭劭案的权威意见。(第 46 段)
8. 在本案中，答辩人的辱旗行径恶劣，严重贬损了国旗所代表的国家尊严。答辩人和其他示威者在不同地点以不同手法在大批群众面前公然多番侮辱国旗。他的行为明显表达对国旗轻藐、污蔑、嘲弄、鄙视和弃绝，亦有鼓动在场其他人的效果。此外，答辩人把国旗犹如垃圾般放入垃圾手推车，是对国旗所象征的国家尊严极大的侮辱。(第 37 段)
9. 裁判官未有充份掌握相关案情和案件的严重性。答辩人的罪责严重，裁判官判处 200 小时的社会服务令的刑罚是明显不足，即使考虑了答辩人背景良好及没有前科，实时监禁的阻吓性刑罚仍然是唯一的判刑选择。(第 38 至 45 段)
10. 以本案情况而言，量刑基准不应少于监禁四个月。然而，基于答辩人认罪并已完成部分的社会服务，并按照刑罚复核申请的一贯做法对刑期再行减免，法庭将答辩人的刑罚下调至监禁 20 日。(第 47 段)